

題型 5.15—國會自律與重大明顯瑕疵(一)

請依憲法／增修條文、憲法法庭裁判、大法官解釋及憲法學理，說明「修憲正當程序」與「立法正當程序」的異同，並說明對兩者異同是否贊成，並附詳細理由。（30分）
（115年台大第一題）

◀ 題型解析 ▶

113年立法委員選舉後，新組成的立法院多數往往透過變更立法程序的方式，通過許多具有高度爭議性的修法（例如修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以擴張其自身權力、修正憲法訴訟法以癱瘓憲法法院等）。此一現象使得國會自律之界線及立法正當程序等議題再次受到學界高度關注，憲法法庭亦針對此一問題作成相關判決，因此當然也成為近年來的常考爭點。本題答題重點在於熟悉關於「修憲正當程序」與「立法正當程序」之歷來釋憲實務，並能辨別其論證上的差異，進而提出批判。

◀ 擬答 ▶

(一)歷來釋憲實務關於「立法正當程序」之闡釋
1. 釋字第342號解釋
釋字第342號解釋提出以「重大明顯瑕疵」作為司法審查立法程序之標準。針對原因案件之國安三法修法程序，大法官指由於當時議事情形混亂，各該法律案曾否經實質議決，由於尚待事實調查，因此並非「明顯」，故其瑕疵尚未達違憲程度，屬國會自律原則之範疇。
2. 113憲判9
(1)113憲判9首度闡明立法正當程序之要求包括「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公開透明原則係強調基於民意政治，議事程序之設計應確保人民得以有效監督。至於討論原則則是強調對於少數黨立

委之保障，使其意見能被反映於立法程序中。
(2)然而在認定原因案件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修法程序是否符合上開憲法基本要求時，大法官卻捨棄過往「重大明顯瑕疵」的判準，並採取「完全悖離」之極度寬鬆標準。113憲判9進而指出由於系爭立法程序在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的討論過程，且採舉手表決固然無法使贊成者與反對者逐一顯名，然而仍與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有別，從而認定系爭立法程序尚未牴觸憲法之基本要求，屬國會自律之範疇。
3.114憲判1
114憲判1回歸以「重大明顯瑕疵」作為審查標準，並指出原因案件憲法訴訟法之修法程序，其三讀程序未經表決，已違反憲法第63條立法院應「議決」法律案之明文規定，構成重大明顯瑕疵。
(二)歷來釋憲實務關於「修憲正當程序」之闡釋
釋字第499號解釋針對修憲程序之審查，同樣採用「重大明顯瑕疵」之判準。針對原因案件之修憲程序，大法官指出，採用無記名投票已違反公開透明原則之要求，構成重大明顯瑕疵。
(三)關於「修憲正當程序」與「立法正當程序」之比較與評析
1.若謂基於權力分立及民主國原則，司法應尊重由人民選出之立法者所採用之立法程序，則對於涉及國民主權行使之修憲程序，其政治性應高於一般立法程序，理應受司法更高程度之尊重。然比較釋字第342號及第449號解釋，對於無法確認是否踐行二讀及三讀之國安三法，大法官認為仍未達重大明顯瑕疵，而對於已完成三讀程序之修憲，卻僅因其採無記名投票而認定程序違憲，輕重顯有失衡。
2.113憲判9更是採取極度退讓的「完全悖離」原則。其對於公開透明原則之要求，更是大幅放寬釋字第499號解釋設定之記名投票要求，如

此無異於容許立法院多數黨以表決方式等技術性手段，壓制少數黨立委顯名反對之機會（113憲判9黃昭元大法官意見書參照）。就此而言，所謂司法對國會之尊重，毋寧僅是對於國會「多數」之尊重，從而犧牲少數黨立委之權益。

3. 又相較於修憲，立法院審議法律案毋寧才是踐行民主原則之日常。司法原則上固然應尊重代表人民之立法者所踐行之議事程序，惟本於憲法之最高性，司法者仍應確立國會自律之憲法界線。蓋唯有代議民主之審議過程能夠使立法委員在合憲的程序框架下充分參與討論、溝通與妥協，人民才能免於行使罷免權的勞頓，進而健全代議民主體制之運作。

參考資料

◎孫迺翊（2025），〈立法程序之違憲審查：簡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台灣法律人》，42期，頁45-60。

題型 5.16—國會自律與「重大明顯瑕疵」(二)

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認為，雖然2024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修正條文和刑法第141條之1（下稱系爭規定）的立法過程「實質討論時間極其有限，且依立法院議事紀錄所載，第二讀會進行過程，議場常常處於一片混亂狀態」，但因為系爭規定的主要議題「曾於委員會審查階段由相關機關表示意見，委員會並曾召開公聽會聽取各界意見」、二讀程序在「形式上仍有歷時甚短之廣泛討論與逐條討論過程」，且其表決方式「亦非屬完全匿名之無記名表決」，所以立法程序並未「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和憲法討論原則之要求」，系爭規定「不因立法程序瑕疵而牴觸憲法」。有別於此，A國憲法法院針對該國國會在無急迫情事下加速立法程序，排定在7日內完成百餘頁修法草案的專家聽證和

二、三讀程序，致使國會議員無法獲得充分議案資訊和準備時間的立法程序爭議，則在受理後認定前述程序侵害國會議員的平等參與討論權、牴觸立法程序公開性的要求。請比較A國憲法法院與113年憲判字第9號判決在民主原則和國會自律上的立場差異，並提出A國憲法法院的可能論證。（25分）

（114年台大第二題）

◀ 題型解析 ▶

承如前述，由於近年的憲政爭議，使得立法正當程序及國會自律之界線成為實務及學界高度關注的問題，而本題即係以113憲判9之作成背景為考題。113年立法委員選舉後，改組的立法院由國民黨及民眾黨組成的立法院多數，推動所謂「國會改革」法案，然而由於此一修法在程序上遭質疑欠缺民主審議程序且違反公開透明原則，實體上則引發國會自我擴權的疑慮，因此引發社會重大爭議。而後憲法法庭作成113憲判9，針對本件爭議的程序問題及實體問題之合憲性作成判斷。

本題答題重點在於理解113憲判9關於「國會自律原則」及「重大明顯瑕疵」之闡述，並思考113憲判9於論證上之缺失，進而提出支持A國憲法法院採取不同審查模式之理由。關於司法針對立法程序是否及如何介入審查的問題，主要涉及民主國原則（責任政治）及法治國原則（憲法最高性）此二憲法基本原則之拉鋸。換言之，本件的問題核心在於：民主國原則作為憲法的基本原則之一，其實現及確保究竟是否僅能透過民主政治程序？抑或司法者亦得透過司法審查，確保「民主國原則」之落實？

◀ 擬答 ▶

(一)113憲判9及A國憲法法院論證之差異

1.國會自律原則及「重大明顯瑕疵」

按釋字第342號解釋指出，立法院作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於憲法未明文規範其審議程序時，立法院應有權制定議事規範，以免行政權或

司法權對其職權為不當干預，此即學理上所謂「國會自律原則」。惟釋字第342號解釋同時指出，若立法程序之瑕疵已達「重大明顯」程度，則構成違憲無效之立法程序。解釋上，所謂「明顯」，係指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所謂「重大」，則是指該瑕疵違反憲法明文規定或憲法原理原則，致使議事程序喪失正當性。
2.113憲判9：強調民主國原則下之責任政治
(1)按113憲判9之意旨，基於民主國原則及責任政治之法理，為確保人民對於立法委員有最低問責之機會，立法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及「審議原則」。
(2)惟在實際審查上，如題旨所示，113憲判9卻採取非常寬鬆之審查模式，指出由於本件之立法程序尚未「完全悖離」公開透明原則及審議原則，因此尚不生違憲問題。113憲判9進一步強調，本件立法程序是否符合民意之要求與期待，仍應由人民於相關民主程序為民主問責之判斷。可見113憲判9係強調基於民主國原則，立法程序之瑕疵原則上應由民主程序治癒。
3.A國憲法法院：強調法治國原則下之憲法最高性
反之，A國憲法法院對於「公開透明原則」及「審議原則」之審查，則採取較為嚴格的標準。A國憲法法院指出，於七日內審查數百頁之修法草案及專家聽證，將使審議程序流於形式，無法確保國會決策能反映民意。換言之，A國憲法法院肯認民主國原則作為憲法原理原則，而為確保此一憲法原則之實現，憲法法庭有介入之必要，以維護憲法之最高性。
(二)A國憲法法院可能之論證
1.或有認為，基於民主國原則，欠缺民主正當性之司法者不應過度介入政治程序，以免司法者取代民主決策程序，故113憲判9乃屬正確見解，至

於A國憲法法院則不當介入立法程序。

2. 惟本文認為，立法院之各項職權均係憲法所賦予之權力，自仍應受憲法之規範，而非當然不受司法違憲審查之政治叢林。此外，由於多數立委所主導之立法程序，可能影響或妨礙立法院少數委員之職權之行使或其權利，為確保基於民主原則所內涵之「尊重多數、保障少數」得以實現，憲法法庭有適度介入審查之必要（113憲判9黃昭元大法官意見書參照）。

參考資料

◎李建良（1999），〈國會議事自律與違憲審查〉，氏著，《憲法理論與實踐(一)》，頁229-245，台北：學林文化。

★ 類似考題 ★

何謂國會自律（國會自治）？國會自律之範圍為何？國會議長警察權之行使是否屬於國會自律之範圍？（33分）（104年中正第一題）

【提示】

本題為申論題型考題，並搭配當年因太陽花學運而衍生出國會得否及如何行使警察權之問題。關於國會自律之範圍，依照學界通說，國會自律權賦予立法機關自行決定其任務履行之程序、組織以及紀律維持的權力，故而國會自律之內容至少應包括「議事程序」、「國會內部組織」以及「國會內部紀律」等事項。

進一步言之，基於國會自律原則，國會得自行拘束其內部之程序與秩序，包括**秩序權**與**警察權**。所謂「秩序權」，係指議長或獲得授權之人員，得維持國會內之秩序，其對象議員、工作人員及進入國會之第三人等。至於「警察權」則是指國會議長或獲得授權人員，可以行使強制力排除妨害國會運作者，

也就是將國家警察權之一部移交至國會中，受國會自行指揮，故而警察若欲進入國會行使職權，原則上應經議長或獲得授權人員之同意。



★ 類似考題 ★

立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產生；其選舉辦法，另定之。（第2項）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不得擔任政黨職務，應本公平中立原則行使職權，維持立法院秩序，處理議事。」而有關於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假設分別為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辦法第4條：「院長、副院長之選舉，由立法委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之，且均以得出席人數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第7條「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另定之。」所明定；且假設立法委員互選院長副院長投票及開票辦法第5條：「投票時，出席委員憑委員出席證或其他身分證件領取選票，並採記名投票方式。」規定在案。

請問：立法院院長、副院長選舉若採記名投票之方式，是否合憲？

（108年成大第一題）

【提示】

本題問及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方式，屬於議事程序之一環，故首先應點出本題情形有國會自律原則之適用，僅於有重大明顯瑕疵時方構成違憲。

至於本題之情形是否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涉及記名投票是否牴觸憲法明文規定或憲法之整體價值。就此而言最相關者應為憲法第129條規定：「本憲法所規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乍看之下，記名投票似乎牴觸憲法第129條之明文規定，惟應注意釋字第769號解釋對於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及罷免記名投票之合憲性闡釋，其指出：「憲法第129條明定：『……』。查憲法本文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地方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事項，是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系爭規定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

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因此依照本號解釋之法理，既然憲法及其增修條文均無明定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方式，則關於立法院院長、副院長之選舉，即非屬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從而本案並無重大明顯瑕疵，屬於國會自律之範疇，不生違憲問題。

